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8-028）。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为支持公司转型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1.91万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786.76万元。详见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30）。

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18日期间，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2.09万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679.69万元。详见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45）。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告知函，获悉国资公司于

2018年7月23日至8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03万股，增持比例为0.09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31.33万元。

自披露增持计划至本次披露日为止，国资公司累计增持1418.03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7.78万元，完成所披露的增持计划。

增持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84.75万股，持股比例为16.88%（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稀释所致）。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国资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